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7450.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你们报送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对你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你们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同意豁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因行政划转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51,191,33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4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